

六盘水教通〔2021〕22号附件2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

黔财教〔2020〕148号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支持 少数民族地区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0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20〕87号），经研究，现将中央民族教育专项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请列2020年“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4号）文件要求，及时将此次下达的资金安排到项目学校，专项资金要实行项目管理，建立和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各地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本次下达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民族民间文化进校园及配置民间乐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开展骨干“双语”教师培训，购置体现民族教育特色的教学仪器设备（包括民族民间文化项目学校购置体现民族特色和品牌的教学仪器设备、民族服饰、民族乐器等），加强民族中小学信息化建设等。

三、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费。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用款学校为省属学校的，请学校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

学校基本信息、资金使用情况直接报省教育厅民族教育处；用款单位为中小学的，由市、州教育局汇总学校有关信息后按时报送我厅民族教育处。

附件:1.贵州省 2020 年少数民族教育中央专项资金预算表

2.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贵州省2020年少数民族教育中央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资金（万元）	备 注
合 计	1630	
省直属院校合计	15	
贵州民族大学	15	
遵义市	108.7	
安顺市	128.3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217.2	
黔东南苗族 侗族自治州	340	
毕节市	247	
铜仁市	232	
黔西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250.3	
六盘水市	91.5	

附件3: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教育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市县主管部门		市（州）教育局	市县财政部门	县（市、区、特区）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30		
		财政拨款	1630		
		其中：上级补助	1630		
		本级安排	16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民族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骨干民族教育教师培训，民族教育特色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包括体现民族特色和品牌教学仪器设备、民族服饰、民族乐器等），补助易地扶贫搬迁学校配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贵州民族教育重点研究基地建设	1所	
		质量指标	民族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中小学民族民间文化建设合格率	90%	
			项目学校资金落实	100%	
		时效指标	民族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中小学民族民间文化建设完成率	90%	
			用款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率	及时下达	

目标		成本指标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121所项目学校民族民间文化补助经费	每校补助标准额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少数民族人才培养	有所提高	
			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继续促进	
			素质教育可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80%	
			学生满意度	>=80%	
			家长满意度	>=80%	